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46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瑩、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、江永昌等 20 人，有鑑於全民健康保險法停保復保規定為法律保留原則，爰擬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定之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9 號判決，就停保及復保制度影響被保險人權利義務，因涉及重大公共利益，其重要事項之具體內容，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依據，始符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；系爭規定一和二因未有法律明確授權，即就全民健康保險停保及復保等權利義務關係重要事項逕為規範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，至遲於本判決公告之日起屆滿 2 年時，失其效力。
- 二、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 5 條規定，關於人民之權利、義務者，應以法律定之。因此擬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」修正草案，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全民健康保險停保與復保之相關規定。

提案人：陳 瑩	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	江永昌		
連署人：吳琪銘	王美惠	吳玉琴	張廖萬堅	鄭運鵬
邱泰源	楊 曜	莊競程	莊瑞雄	黃世杰
陳秀寶	陳歐珀	陳素月	許智傑	劉建國
何欣純	蘇治芬			

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四條 保險效力之開始，自合於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定資格之日起算。</p> <p>保險效力之終止，自發生前條所定情事之日起算。</p> <p><u>本保險停保及復保相關規定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	<p>第十四條 保險效力之開始，自合於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定資格之日起算。</p> <p>保險效力之終止，自發生前條所定情事之日起算。</p>	<p>一、增列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全民健康保險停保及復保之對象、時間……等相關規定。</p>